标准体系编号：RS

文件类型：规范

|  |
| --- |
|  |

邢JG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标准

邢JG RS.420.005—2022

|  |
| --- |
|       |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规范

|  |
| --- |
|  |
|  |

2022 - 10 - 31发布

2022 - 11 - 01实施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归口部门： 组宣人事科 。

本文件起草部门： 组宣人事科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李明、李会申 ，日期： 2022年 8 月 1 日 。

本文件主要审核人： 刘朝生 ，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

本文件批准人： 陈德礼 ，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

文件履历：

|  |  |  |  |
| --- | --- | --- | --- |
| 版本号 | 日期 | 创建/更改 | 修改内容简介 |
| 1.0 | 2020年8月31日 | 创建 |  |
| 2.0 | 2022年9月1日 | 更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总体要求、招聘条件、招聘、纪律与监督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邢台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

《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2号）

《关于防止和纠正干部人事工作中有关违规问题的通知》（冀组通字〔2010〕42号）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公开招聘

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宣布招聘计划，择优招聘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的过程。

岗位聘用

事业单位新招聘人员按岗位设定进行聘用。

1. 总体要求

应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

公开招聘应在编制限额内、依据招聘计划和岗位设置方案，空岗补充人员应按照空缺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要求，根据不同岗位特点，采取考试、考察的方法进行。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不应设置歧视性条件。

1. 招聘条件

应聘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3.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4. 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年龄、学历、专业或技能条件；
5.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应聘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的人员，应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应聘工勤技能岗位的人员，一般应具有国家承认的中专、中技或者高中以上学历。

法律、法规、规章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法律、法规规定不应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应应聘。

1. 招聘
	1. 选聘
		1. 条件

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采取选聘方式：

1. 市直事业单位招聘四级、县（市、区）属事业单位招聘七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
2. 引进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以及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确认引进的其他高层次人才及其需要安置的配偶；
3. 引进急需、紧缺岗位人才。
	* 1. 流程

提出选聘方案，包括选聘岗位名称、人数、所需资格条件、选聘方法及理由等内容。

选聘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组织、人社部门核准。

可采取到人才培养单位选人或寻聘等方式招聘人员，经考核确定人选后，报市组织、人社部门审批。

按照相关规定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 1. 统一招聘
		1. 条件

除本文件6.1.1条件之外，均应采用统一招聘方式。

* + 1. 流程
			1. 制定公开招聘方案

招聘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招聘岗位名称、岗位职责和所需资格条件；
2. 招聘人数；
3. 招聘的组织方式和时间；
4. 招聘信息发布的渠道；
5. 考试方式和范围、面试人数的计算方法、最终成绩的计算方法、考试成绩的公布时间和方式；
6. 考察和体检的要求；
7. 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 1. 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

公告应当在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上发布，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同时在其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根据招聘需要，也可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公告的发布时间不应少于7天。

* + - 1. 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6.2.2.3.1 报名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招聘单位组织实施，明确报名方式和时间。

6.2.2.3.2 依照招聘公告要求，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笔试前的网上初审和面试前的资格复查。

6.2.2.3.3 报考同一岗位的，应聘人数与招聘人数之比原则上不能低于三比一。达不到比例的，应减少该岗位招聘人数或取消该岗位的招聘，并通知应聘人员；或经同级组织、人社部门同意，可适当降低比例或改为采取选聘方式招聘人员。

* + - 1. 考试、考察

6.2.2.4.1 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2.2.4.2 笔试由市人社厅统一组织，面试由事业单位和其主管部门共同组织。

6.2.2.4.3 明确参加面试与拟聘人员的比例。一般不高于三比一的比例，特殊情况的可以调整比例，一般不超过五比一的比例。

6.2.2.4.4 制定面试方案。包括：原则、形式、方法、程序、时间、地点和成绩计算办法、面试评委组成以及监督办法等。

* + - 1. 体检

体检工作由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体检项目和标准按招聘岗位的要求，参照现行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确定。国家和省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1. 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根据招聘方案规定和考试、考核及体检结果，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经招聘单位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选，并在中心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应少于7个工作日。

* + - 1. 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中心提出聘用意见，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办理就业、流动、工资、保险等相关手续。

* 1. 其他要求

因下列情形导致拟聘岗位出现空缺的，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依据应聘人员的考试成绩排序，可以按照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其他考生，并向市人社部门报批时说明以下情况：

1. 应聘人员考察或者体检不符合要求的；
2. 拟聘人选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
3. 拟聘人选在公示期间放弃聘用的。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不超过六个月，从各类学校应往届未就业的毕业生中招聘的人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

1. 纪律与监督
	1. 回避制度

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应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检监察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聘用单位负责人员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回避。

* 1. 信息公开

公开招聘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 1. 严格招聘纪律

对有下列违反本办法情形的，应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2. 应聘人员在考试考察过程中作弊的；
3. 招聘工作人员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试考察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4. 招聘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考试题目的；
5. 事业单位负责人员违反规定私自聘用人员的；
6. 各级组织、人社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影响招聘公平、公正进行的；
7.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情形的。